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編號:代理代課教師 115-1-4)

一、簡章及報名方式：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分項訊息公告(人事甄選資訊)下載報名資料表，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9 月 2 日至甄選完畢止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年 9 月 8 日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年 9 月 9 日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9 月 10 日	115 年 9 月 10 日
		115 年 9 月 11 日	115 年 9 月 11 日
		115 年 9 月 14 日起 每周一、周三、周五 至缺額甄選完畢	考試當日公布

說明：

1、報名時間為甄選當日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受理；甄選考試時間為甄選當日上午 10 時。

2、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前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或無人報名時，則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於各次錄取名單公告時，同時敘明是否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考生自行留意。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樓 2 樓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 200 號，電話 8521-5492 轉 260）。

四、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五、甄選名額、職缺類別及代理期間：

代號	類別	名額及職缺性質	聘期 (詳閱下表說明 2 及本簡章十、備註事項)
A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代理懸缺：正取 1 名	自實際聘任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說明：

1. 依據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選填志願。本校得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人員若干名，備取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2. 各類別錄取人員所任職(級)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

3. 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六、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應考人如未符合以下資格，已錄取並已授課者，應即解聘；如未授課，註銷錄取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之情事者。
4.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者。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始得受理報名。

(二) 應考資格如下：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資格者：

1. 第 1 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需在有效期間)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單者(第 1 次招考須符合此資格)。
2. 第 2 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且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次招考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3. 第 3 次以後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第 3 次以後招考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註：

※報名英文代理代課教師者(第 1 次甄選)，另需具有下列 4 款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七、報名時繳交之證件：

- (一) 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一)、履歷表和自傳(附件二)、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附件三)、甄選具結書(附件四)、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五)；如需寄發成績單請自備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1 個，如不寄發成績單，免附回郵信封。
- (二) 國民身分證(報名者如曾更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請另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不得省略，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畢業證書、身心障礙手冊(無

者免交），以上證件請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返還給報名人員。

（三）委託書（視需要繳交）。

（四）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並報請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八、甄試方式及內容：第一次甄選，須持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始得報名，惟初試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教學演示成績佔總成績 50%；第二次及第三次以後甄選，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教學演示成績佔總成績 50%。

（一）口試及教學演示

1. 時間：甄選報到時間為上午 9:50 分至本校行政樓 2 樓大辦公室報到，報到時請帶准考證、身分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依准考證序號依序進行口試及分組進行教學演示。

2. 地點：本校行政樓 2 樓。

3. 方式：

（1）口試及教學演示由服務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後，逐一進入試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每人各以 10 分鐘為上限（含教具準備及教室佈置，另本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時間，並於當場公佈）。

4. 教學演示科目如下：

（1）報考普通班各科專長代理教師：以國小各科課程為主，不限學年及版本，擇一單元演示。

（二）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天然災害或人力不能抗拒之事由，本校停止上班或變更上班方式，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

九、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及報到時間：

	錄取名單公告 次一招缺額公告	報到時間
第 1 次至第 3 次以後招 考	甄選報名當日 18:00 前	錄取名單公告次日上午 9:00 至 11:00 前(榜示次日如為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本校公告內容辦理。
1.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分項訊息公告(人事甄選資訊)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名人員如未繳交成績單信封，本校不寄送成績單，報名人員不得有異議。 2. 經公告錄取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私章、學經歷證明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之正本及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簽約事宜，如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 3. 甄選後，以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成績、口試成績依序錄取；如依前開方式仍不能決定錄取人員或錄取順位時，則由本校人員抽籤決定之，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4. 本校得彙整歷次甄選後之缺額，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十、備註事項：

- (一)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二) 鐘點代課教師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405 元整並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實際上課節數依學校課務安排。
- (三) 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1014762 號函規定，審酌在職進修案。
- (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頁分項訊息公告(人事甄選資訊)。

附件一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代理代課教師 115-1-4)

報名類別：☐普通班____專長代理教師

報名梯次：☐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以後招考(報考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編號_____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1. 大學(學院) 系		年 月畢業	
	2. 大學 研究所		年 月畢業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繳交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報名者如曾更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請另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不得省略) ☐ 2. 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未具研究所學歷者,免附研究所畢業證書)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5. 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 6. 履歷表及自傳 ☐ 7. 甄選具結書 ☐ 8. 報名第 1 次甄選者,需繳交新北市當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 ☐ 9. 回郵信封(如需寄送成績單,請檢附) ☐ 10. 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交) ☐ 11.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12. 其他_____			
審查結果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合報名資格		審查人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編號：	口試 與 教學演示 報到	

注意事項：1.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2.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天然災害或人力不能抗拒之事由，本校停止上班或變更上班方式，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

3.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簡章規定。

附件二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履歷表(編號:代理代課教師 115-1-4)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照片 (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提供)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通訊地：		電話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否 ☐ 是 類別： 手冊字號：						
	應徵本校原因： ☐ 返鄉服務 ☐ 與配偶團聚 ☐ 交通便利 ☐ 其他：						
二、學經歷	畢業學校(請註明全銜及系所科別)		大學：		研究所(碩士)：		
			研究所(博士)：				
	最近 5 年(110 學年至 114 學年)曾任長期代理(課)教師情形一覽表：						
	1. 校名： 職稱： 起聘年月：民國 年 月，離職原因： ☐ 聘期屆滿 ☐ 辭職 ☐ 其他_____						
	2. 校名： 職稱： 起聘年月：民國 年 月，離職原因： ☐ 聘期屆滿 ☐ 辭職 ☐ 其他_____						
	3. 校名： 職稱： 起聘年月：民國 年 月，離職原因： ☐ 聘期屆滿 ☐ 辭職 ☐ 其他_____						
三、進修	4. 校名： 職稱： 起聘年月：民國 年 月，離職原因： ☐ 聘期屆滿 ☐ 辭職 ☐ 其他_____						
	5. 校名： 職稱： 起聘年月：民國 年 月，離職原因： ☐ 聘期屆滿 ☐ 辭職 ☐ 其他_____						
	請就歷年所參加之進修列舉較有心得者四項：						
四、獎勵	1.	2.		3.		4.	
	請就過去所獲獎勵擇優列舉參加項目及所獲成績：						
	參加獎	1.	2.		3.		4.
五、專長	指導獎	1.	2.		3.		4.
	其他獎勵	1.	2.		3.		4.
五、專長	與獎勵項目相同者免填						
	項目 1：		具體事實：				
	項目 2：		具體事實：				
項目 3：		具體事實：					

附件三：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參考格式

教學科目（單元）	科目自填	設計者 准考證號碼		
教學對象	年級	教學節數	（第 節）	
核心素養		單元教學 目 標		
活動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本表格僅供參考，得自行設計適用格式，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

附件四：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具結書

一、本人報名甄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二、本人切結具本簡章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榜示後，如貴校發現本人自始未具本簡章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本人已錄取但未聘任，貴校應註銷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任，貴校應對本人解聘，本人不得異議。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請填寫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